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2月1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19年1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真审阅并发表声明如下：

2018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19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赵轶青 (签字): 

周晓苏 (签字): 

2019年1月27日